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4-03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喻景忠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谭力文
孙建清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江超
汪强	董事	工作原因	邹明贵

公司负责人刘江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44,846,600.00	12,634,382,423.39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0,958,137.84	2,895,706,757.15	16.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1,621,294.56	2.76%	12,410,099,365.64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53,329.55	59.43%	484,734,600.69	4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383,214.74	56.38%	490,403,574.50	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7,810,502.05	-6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64.29%	0.96	4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64.29%	0.96	4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0.83%	15.45%	2.30%

公司净利润包括原武汉广场49%的部份，但原武汉广场诉讼案尚在进行中，故公司净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92,66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8,21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0,503.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01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1,931.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4,65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66.11	
合计	-5,668,973.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1%	121,813,944	0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13.19%	66,915,043	0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52%	38,163,391	0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24,062,843	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991,036	0	质押	6,160,900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86%	9,452,705	0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9,310,211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057,778	0		
中国工商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707,593	0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6,005,23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813,9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813,944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6,915,043	人民币普通股	66,915,043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63,391	人民币普通股	38,163,39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62,843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84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991,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991,036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9,452,705	人民币普通股	9,452,705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9,310,211	人民币普通股	9,310,2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7,778	人民币普通股	9,057,77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7,593	人民币普通股	7,707,593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5,234	人民币普通股	6,005,2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货币资金	1,420,631,361.92	10.89%	2,126,703,639.80	16.83%	-3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000,000.00	1.53%	48,000,000.00	0.38%	314.58%
应收票据	1,920,149.46	0.01%	1,245,700.00	0.01%	54.14%
应收股利			200,700.00	0.00%	-100.00%
在建工程	236,716,472.88	1.81%	48,852,330.55	0.39%	384.56%
短期借款	864,000,000.00	6.62%	614,000,000.00	4.86%	40.72%
应付票据	15,158,637.11	0.12%	7,307,930.08	0.06%	107.43%
应交税费	222,723,942.03	1.71%	434,291,096.31	3.44%	-48.72%
应付利息			14,412,328.77	0.11%	-100.00%
其他应付款	2,608,733,186.43	20.00%	1,668,035,122.56	13.20%	56.40%
其他流动负债			299,950,684.93	2.37%	-100.00%
长期借款	26,040,911.00	0.20%	127,590,911.00	1.01%	-7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017.60	0.00%	185,757.60	0.00%	92.73%
未分配利润	1,970,672,102.35	15.11%	1,485,937,501.66	11.76%	32.62%

变动情况说明：

- (1)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主要系支付项目工程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3)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主要系团购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4) 应收股利同比减少，主要系股利收回所致。
- (5)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主要系青山现代商业城工程款增加所致。
- (6)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7) 应付票据同比增加，主要系十堰人商家电经营增加所致。
- (8)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期末未缴所得税、房产税及本期9月份销售额低于上年12月销售额使增值税减少所致。
- (9) 应付利息及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2013年发行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 (10)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主要系黄石购物中心工程款未付所致。
- (11)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 (13) 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今年1-9月实现净利润所致。

2、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6,858,355.15	-4,401,406.37	-
投资收益	17,532,700.50	9,970,605.56	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34,600.69	341,455,295.50	41.96%
少数股东损益	2,339,143.21	102,572,719.87	-97.72%

(1)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坏帐准备影响所致。

(2)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汉口银行红利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和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1月1日收回武汉广场物业自营所致。公司净利润包括原武汉广场49%的部份，但原武汉广场诉讼案尚在进行中，故公司净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10,502.05	1,129,489,657.07	-6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07,471.69	-836,333,248.3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6,561.20	-484,727,327.5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下午收到《仲裁通知》，武汉广场外方股东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合资公司的期限应延长至不早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促使并配合合资公司办理延长合资公司期限的申请和报批手续；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该案于2014年3月5日第一次开庭。

2014 年 9 月9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 号】。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 V20130877 号合资合同争议案。

根据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撤案申请，以及《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

1、撤销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德信国际）和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的 V20130877 号合资合同争议案。

2、本案仲裁费为 135,597 美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并与申请人已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涉及原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案尚无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	2014年09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41 号】，撤销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 V20130877 号合资合同争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26 号公告。
---	--	--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获得黄石购物中心地块，并兴建黄石购物中心。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开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3-032《关于投资设立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争取在 5 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 年 07 月 21 日	5 年内	争取在 5 年内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争取在 5 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40,000.00	229,680	--	229,680	--	1,672,070.40	0.00	--	--
合计			240,000.00	229,680	--	229,680	--	1,672,070.4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681	万鸿集团	240,000.00	0.11%	1,672,070.40		516,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购入法人股
合计		240,000.00	0.11%	1,672,070.40		516,780.00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2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高级分析师田慧蓝、涌峰投资研究总监李莉芳、国信证券分析师朱元、中国人寿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投资经理陈华良、 南京证券高级分析 员师李强、易方达 基金研究员胡鲁滨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高级 分析师童兰、太平 洋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高级研究员 向涛、重阳投资分 析师钱新华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2014 年 05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研究部执 行总经理唐佳睿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信基金研究员翁 非玉、太平洋资产 管理高级研究员向 涛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 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注1]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 投资 (+/-)	可供出售 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江苏炎黄 在线物流 股份有限 公司	投资企业对被投 资单位不具有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并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长 期股权投资”，被 并入《企业会计 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规 范，不再适用长 期股权投资准		-100,000.00	100,000.00	
九通实业 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武汉钢电 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380,240,000.00	380,240,000.00	

公司	则。				
合计	--		-384,940,000.00	384,940,000.0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刘江超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